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赵杰、樊新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赵杰名下的位于新华区石清路 88 号汇君城 F 区 1 号住宅楼 2-1305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063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赵杰名下的位于新华区石清路 88 号汇君城 F 区 1 号住宅楼 2-1305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063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130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909090 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900000元

被执行人：赵杰

年 月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

申请执行人（受害人）：李物波

年 月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